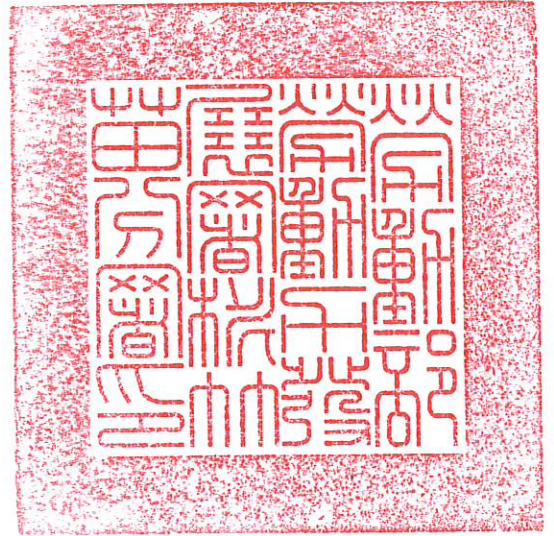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32701301號



主旨：公告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辦理本分署113年度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資訊類職業訓練「電腦軟體進階班（JF05）」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本署112年11月24日發訓字第1122504069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第10點。

公告事項：113年5月22日辦理「電腦軟體進階班（JF05）」甄試錄取名單。

分署長賴家仁



裝

訂

線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113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3年05月28日

公告期間：113年05月28日~113年06月03日

公告文號：113年05月28日桃分署廣 字 第 1132701301 號函

訓練單位：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

訓練班別：電腦軟體進階班第01期

訓練期間：113年05月30日~113年08月19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70.6

錄訓名單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取結果
153289003	曾○怡	正取
153289004	周○莉	正取
153289005	魏○龍	正取
153289007	陳○玲	正取
153289009	呂○○西	正取
153289010	蔡○綱	正取
153289013	饒○華	正取
153289014	趙○玲	正取
153289018	李○固	正取
153289019	李○溢	正取
153289020	石○菁	正取
153289021	曾○琳	正取
153289022	黃○芳	正取
153289023	李○蘭	正取
153289024	劉○賢	正取
153289026	官○維	正取
153289028	饒○蘋	正取
153289029	黃○玲	正取

※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
※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113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3年05月28日

公告期間：113年05月28日~113年06月03日

公告文號：113年05月28日桃分署廣字 第 1132701301 號函

訓練單位：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

訓練班別：電腦軟體進階班第01期

訓練期間：113年05月30日~113年08月19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70.6

錄訓名單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取結果
153289030	饒○武	正取
153289034	吳○芬	正取
153289035	劉○玉	正取
153289036	蕭○亭	正取

※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
※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
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職業訓練課程公告說明

1. 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2. 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3.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或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，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，民眾若逾期提出，得不予受理。
4.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。
5.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，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；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，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

